

证券代码: 430218

证券简称: 一鑫达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一鑫达
NEEQ : 430218

一鑫达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X.D (TIANJI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仕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思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315-5239777
传真	0315-5239777
电子邮箱	tjyixinda@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jyixind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冀东建材大世界A区6号楼111号, 06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08,162.76	14,792,817.19	-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1,544.83	10,904,189.40	-2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0	0.68	-2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5%	17.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3%	26.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07,361.63	1,482,303.38	89.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644.57	-5,096,313.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6,801.14	-5,127,392.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4.79	-1,696,640.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58%	-37.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26%	-38.12%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2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06,000	42.54%	0	6,806,000	42.54%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1,000	3.13%	0	501,000	3.1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94,000	57.46%	0	9,194,000	57.46%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94,000	57.46%	0	9,194,000	57.4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6,000,000	-	0	1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创新层)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基础层)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秦聪	9,695,000	0.00	9,695,000	60.59%	9,194,000	501,000
2	龙云	2,400,000	0.00	2,400,000	15.00%	0.00	2,400,000
3	黄贤龙	1,749,000	0.00	1,749,000	10.93%	0.00	1,749,000
4	唐山俱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0.00	1,350,000	8.44%	0.00	1,350,000
5	郑有存	600,000	0.00	600,000	3.75%	0.00	600,000

6	姜素华	167,000	0.00	167,000	1.04%	0.00	167,000
7	陈六华	23,000	0.00	23,000	0.14%	0.00	23,000
8	中山市盈 利保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000	-300.00	13,700	0.09%	0.00	14,000
9	中山市融 鼎股权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0.00	1,000	0.01%	0.00	1,000
10	庄进贵	1,000	0.00	1,000	0.01%	0.00	1,000
合计		16,000,000	-300.00	15,999,700	100%	9,194,000	6,806,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聪女士，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为 60.59%。

秦聪，女，1990年10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宁波水恒润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12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12日，秦聪女士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8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预收的已生效合同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在存在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本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本公司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部分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因相关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1. 首次执行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 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43,616.66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42,346.27		
转出至应交税费		-1,270.3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42,346.27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346.27
应交税费	15,527.11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1,270.3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6,797.5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无。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2,892,644.57 元。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载明“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具体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门分级授权管理的机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已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工具。

2.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秦聪女士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何仕宽先生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承诺在必要时机，以自有资源对公司进行增资，以确保公司资金链不会出现问题。

3.加强科技创新，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有两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也在不断研发改进当中，部分成果会在 2021 年后不断推出。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